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2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高端装备及高品质轨道交通零部件铸造、加工项 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端装备及高品质轨道交通零部件铸造、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2000 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桃江灰山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建设年产 20000 吨高端装备及高品质轨道交通零部件铸造、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取得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益阳紫荆福利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端装备及高品质轨道交通零部件铸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7〕56 号），2021 年 2 月向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将该项目原实施主体益阳紫荆福利

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实际建设过程，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内容较原环评相比存在重大变动，因此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总占地面积 71986.95m²，总建筑面积 48141.28m²，建设内容包括 4 个车间、质量控制中心及综合办公楼、砂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实现年产高端装备及高品质轨道交通零部件 200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桃江灰山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重新报批。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益阳紫荆福利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端装备及高品质轨道交通零部件铸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7〕56 号）同时废止。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

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炼废气及浇铸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采用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废气及浇铸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标准；砂处理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采用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采用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打磨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采用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砂处理废气颗粒物、落砂废气颗粒物、抛丸打磨废气颗粒物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热处理废气烟尘、SO₂、NO_x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企业须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灰山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废包装材料、废砂、废钢铁、炉渣、布袋收集的粉尘、淬火渣、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钢铁、不合格产品直接产线回用，其余均交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有机沾染类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废弃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六）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7 吨/年，氮氧化物 0.59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23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

按照升级后废气处理设施的产排污系数对原挥发性有机废气量进行核实，本项目未增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量排放量。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6 日